

河南南阳干部学院 2026年教学用车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项目名称：河南南阳干部学院2026年教学用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市政采磋商—2026-15

标段编号：南阳市政采磋商—2026-15-1

采购人：河南南阳干部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河南南阳干部学院
2026年教学用车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南阳干部学院 2026 年教学用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15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15-1
采 购 人：河南南阳干部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南阳干部学院2026年教学用车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15
2. 项目名称：河南南阳干部学院2026年教学用车租赁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0万元，最高限价：130万元，磋商报价限价为：参考价的100%。

（参考价是指：7座车460元/天，19座车540元/天，39座车1370元/天，50座车1460元/天，56座车1540元/天）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南阳政采磋商-2026-15-1	河南南阳干部学院2026年教学用车租赁项目	1300000.00	<u>参考价的100%</u> （参考价是指：7座车460元/天，19座车540元/天，39座车1370元/天，50座车1460元/天，56座车1540元/天）

5. 采购需求：2026年教学用车租赁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6. 服务期：一年。
7.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响应截止时间；

3.7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3.8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 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 3.1-3.5 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因响应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响应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响应人自动放弃响应（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3.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南阳干部学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九重镇学院路1号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15512351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地址：南阳市兴隆路方圆审计大厦8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151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1511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

学院2026年度用车服务。

二、采购最高限价（即计费标准）

（一）租车费用标准：

计费参考价为：7座车460元/天，19座车540元/天，39座车1370元/天，50座车1460元/天，56座车1540元/天。以上用车报价含车费、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司机工资等。司机随学员就餐，住宿自理。供应商应以此为参考价报比率，如：参考价的 %

（二）用车起止时间标准：以河南南阳干部学院指定的用车地点到达时间开始计时。

（三）费用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以实际用车情况，按参考价计算后，乘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比率，计算结算价。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15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如因甲方付款审批等其它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支付租车费用的，租车费用的支付期限可由双方商议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对服务机构的工作要求

1. 供应商（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车辆，保证所提供车辆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供应商（乙方），并且通过了当年年审且违章记录已经消除。若供应商（乙方）自行临时调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车辆，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2. 供应商（乙方）必须为租赁给甲方使用的车辆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座位险（各种保险金额最低分别为：商业险200万元、座位险每座50万元），承担全部保险费用。
3. 供应商（乙方）须对提供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保证车辆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设施齐全。如车辆有安全、设施问题，甲方可拒绝使用，并要求供应商（乙方）为其调换其他合格车辆。供应商（乙方）应在服务期间提前开启空调，保持车况良好干净整洁，随时检修车辆，若有隐患应立即解决，直到安全为止。车辆在租赁期间的维修费、拖车费等费用均由供应商（乙方）承担。
4. 供应商（乙方）须指派专职人员负责车辆调度，保证甲方用车方便、及时。除国家法律规定凌晨2:00到5:00车辆必须停车休息外，在甲方提前通知并给予足够路程时间的情况下，供应商（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按照指定时间及地点准时出租给甲方使用，若供应商（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用车延误（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视为供应商（乙方）违约，甲方应扣除相应租金，造成的其它损失由供应商（乙方）承担。
5. 供应商（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驾驶服务。供应商（乙方）驾驶员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按照规定要求规范操作，且坚守岗位，随时保持联络畅通。供应商（乙方）驾驶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乙方）违约。违反一条每次甲方扣除供应商（乙方）租金300元，违反多条叠加计算，直至租金扣完：

- (1) 不具备与所驾车辆相符的驾驶资质的；
- (2) 拒不配合甲方调度指挥的；
- (3) 私自安排无关人员随行的；
- (4) 饮酒或者食用影响驾车安全的药品（毒品）驾车、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在行车途中有抽烟、接打电话等影响安全行驶行为的；
- (5) 向甲方或甲方学员索要费用的；
- (6) 其它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供应商（乙方）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班，及时处理甲方用户投诉。供应商（乙方）接受甲方意见和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6. 租车期间，若租赁车辆出现机械故障、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乙方）应提供同等级或以上的替代车辆，确保甲方用车或者及时提供无偿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需及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甲方用车，否则视为供应商（乙方）违约。超出1小时不足2小时未提供替换车辆的，甲方扣除供应商（乙方）当次租金的20%；超出2小时未提供替换车辆的，当次租金甲方不再支付，供应商（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转乘其他交通工具的费用，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次租金的30%）。

7. 合同期内，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给甲方人员、学员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供应商（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供应商（乙方）完全履行赔偿责任后，供应商（乙方）依法可以向他人追偿的，甲方予以配合。

8. 如遇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塌方、泥石流、暴雨、堵车等，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9. 合同期间，供应商（乙方）出租车辆及供应商（乙方）驾驶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供应商（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租车结束，经甲方许可后，供应商（乙方）可自行返程。供应商（乙方）车辆及驾驶员、供应商（乙方）工作人员往返程途中安全责任由供应商（乙方）承担。

四、服务方案

1、严格的服务组织及实施方案，包括车辆调度机制、用车流程图、服务响应机制，服务组织架构等。

2、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车辆管理等内

部管理制度。

3、良好的应急处置能力，包括：车辆故障应急、事故处理、极端天气应对等措施。

4、有效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行车安全制度、动态监控（GPS等）、驾驶员安全管理、保险配置等；

5、完善的车辆技术保障与维护措施，车辆保养制度、日检、年检、故障预防机制等；

6、服务保障与增值服务能力，包括：备用车辆保障、高峰保障能力、其它增值服务（如：供应商自身的特色服务）等；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若成交，按响应报价（优惠费率）和计费标准（即最高限价）计费。

六、服务质量的考核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考核制度，如成交供应商未能达到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采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交通运输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 %</u> 。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响应人报价为 <u>参考价的__%</u> ，参考价是指： <u>7座车460元/天，19座车540元/天，39座车1370元 / 天，50座车1460元 / 天，56座车1540元 / 天。</u>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13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u>参考价的100%</u> ，参考价是指：7座车460元/天，19座车540元/天，39座车1370元/天，50座车1460元/天，56座车1540元/天。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3人构成，其中业主代表1人，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2人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由评审委员会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人。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人 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30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关于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

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教学用车租赁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

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比率报价，如：参考价的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

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 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 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一般通过CA 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系

统最后一份解密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税务、社保缴费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响应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

		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7.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8.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 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 其他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一致
2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3	响应完整性	响应完整，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8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响应报价 (30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1、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3分)	1、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标书制作规范的得 3分； 2、响应文件少量偏差，但不影响服务质量的得 2分； 3、响应文件存在较多偏差，影响服务质量的得 1分。
	2、类似项目业绩 (3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01月0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不具有得0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
	3、信用评价 (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本项目供应商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

		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响应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4、车辆资源配置能力 (6分)		优先提供学院使用2023年1月1日以后上牌的车辆且行驶里程在20万公里以内且安全性能好、各类手续齐全、强制险和商业险购置齐全的车辆。包括车辆数量、车型结构及技术状况（提供车辆信息汇总表，包括车辆基本信息、里程数、后附车辆里程数照片，行驶证、保险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评委通过横向比较，综合考虑打分： 1、符合要求的车辆数量充足，车辆状态优秀的得6分； 2、符合要求的车辆数量良好，车辆状态良好的得4分； 3、符合要求的车辆数量一般，车辆状态一般的得2分； 4、符合要求的车辆数量较少或车辆状态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5、驾驶员配置及管理 (6分)		供应商（乙方）出租车辆配备的驾驶员必须持A1驾照，并有A1驾照5年以上驾龄，驾风良好，身体健康，安全行驶20万公里以上，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信息汇总表、包括姓名、驾龄、近5年内有无重大安全事故、有无影响安全行驶的疾病等信息，后附驾驶证、安全记录证明（附相关证明）、本人签各单位盖章的无违

		法犯罪记录承诺书及驾驶员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材料) 1、人数分(3分):合格驾驶员人数达到6人及以上的,得3分,达到4-5人的得2分,达到2-3人的得1分,不足两人的得0分;(未附相关证明的人员不计) 2、人员状态及管理(3分): 人员状态及管理制度优秀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1、服务组织及实施方案(10分)	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车辆调度机制、用车流程图、服务响应机制,服务组织架构等。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10分; 2、内容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但可操作性一般,得7分; 3、内容比较完整、但实质性内容较少,可操作性差,得4分; 4、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2、内部管理制度(5分)	具有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车辆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3分。 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应急处置能力（10分）	内容包括：车辆故障应急、事故处理、极端天气应对措施； 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10分。 2、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7分。 3、内容比较完整、但实质性内容较少，可操作性差，得4分； 4、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4、安全保障方案（10分）	内容包括：行车安全制度、动态监控（GPS等）、驾驶员安全管理、保险配置等； 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10分。 2、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7分。 3、内容比较完整、但实质性内容较少，可操作性差，得4分； 4、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5、车辆技术保障与维护（10分）	内容包括：车辆保养制度、日检、年检、故障预防机制等； 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10分。 2、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7分。 3、内容比较完整、但实质性内容较少，可操作性差，得4分； 4、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6、服务保障与增值能力 (5分)	内容包括：备用车辆保障、高峰保障能力、其它增值服务等； 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3分。 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

1.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仅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采购单位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_____ (供应商)

合同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服务完成时间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二、服务标准

根据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约定。

三、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双方合同、乙方响应文件、国家标准等作为验收依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一年服务期结束前，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均需无条件更正，直到甲方满意。

四、付款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服务标的的，或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交付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

解决，可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参考价的_____%，大写：_____ 注： 1、参考价是指：7座车460元/天，19座车540元/天，39座车1370元 / 天，50座车1460元 / 天，56座车1540元 / 天。） 2、供应商以比率报价，报价不得高于100%，保留两位小数；结算价=对应车型参考价×成交比率×实际使用天数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 明 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等）

六、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标段标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部分（按照评审办法商务部分要求自行提供资料）

八、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要求自行提供资料）

九、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响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

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

（盖章）：承诺人

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